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以现场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先生主持，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未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